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19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德欽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蔡鄧麗華間請求繼續審判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本院裁定（114年度台聲字第574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如其前訴訟程序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其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5條、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亦應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本件聲請人對於前訴訟程序其應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之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588號、111年度台聲字第1255號裁定聲請再審，均曾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；嗣對本院111年度台聲字第1889號、112年度台聲字第92號（下稱92號）、112年度台聲字第1154號（下稱1154號）、113年度台聲字第1027號（下稱1027號）裁定聲請再審，均因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分經92號、1154號、1027號裁定及114年度台聲字第574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以其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裁定駁回。茲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仍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可認其明知聲請再審之要件有欠缺，爰不定期命補正，逕駁回其再審之聲請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純　惠
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法官　林　慧　貞

法官　陳　秀　貞

法官　石　有　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林　蔚　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